



PHOTOGRAPHICA AUCTION

委托品交付协议条款

感谢您委托交付藏品予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徕茨摄影器材拍卖会!

此表格的签立，您(委托者)确认此检附交付名单上所提的物件，为自愿交付参与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的竞投拍卖，且已理解并同意委托人竞投拍卖协议条款。

在双方的协议下，皆同意拍品落槌价的 18%(含税)此百分比的金额，作为竞投拍卖服务酬金。此酬金包含竞投(拍卖活动)之有关费用，如摄影制作、拍品细节论述、替您藏品于目录上订立估价及向国际性专业摄影产业媒体的广告投放。您的藏品从交付起，即有义务进行投保，该藏品的最低估价之 1,5%(含税)将加计为投保保险金额，该金额将与拍卖销售出的收入一同计算。为了提升交付物件的价值，我们保留无需询问，可自行进行轻微整修及清洁的权限。而由此形成的费用将会在拍卖销售后统整计算。

摄影作品类的销售，销售委托人有义务根据奥地利第§ 16b UrhG 条法律规定，负担相关售后税金。(此处参见委托人竞投拍卖协议条款第 11 点)。附件您将签收一份名单关于委托藏品的描述及由我们订立该藏品的起价及估价。

有效个人证件的出示

私人

公司业者

(公司税务相关资讯另行询问)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营业税号 _____

为了方便且快速管理款项，敬请告知我们您的银行相关联系资讯

银行 _____
银行代号 _____
户头号码 _____
户头持有人名称 _____
IBAN _____
SWIFT _____

日期, 委托人签名

在 Leica Camera Classica GmbH (以下称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之委托人竞拍拍卖协议条款:

主张版本: 10.04.2019

- 1) 竞拍为公开且自愿参与的活动，且将遵循奥地利贸易商业法规§ 158且根据已提交的委托人竞拍拍卖协议条款进行。竞拍以自身本人与第三方发票开立进行(经纪行业)。在无强制性国内法或欧盟法条规定相互抵制下，双方协议义务履行及法庭调解地点于奥地利维也纳。当非本国之委托人其居住地不在奥地利，而在欧盟地区或欧盟外之第三国家，在无强制性国内法或欧盟法条规定相互抵制下，奥地利法律拥有显著优先权。
- 2) 委托人以其签名，确认其提供之个人资讯(姓名,地址) 具正确性。另进而确认保证，对其所交付的委托物件，持有不受限制及合法的该物件产权-或从所有人委托销售之有效处理权，其所交付的委托物件无其他第三方对其持有权力。
- 3) 当委托物品无涉及其它官司案例的情况下，该委托品的收件，才能参与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的竞标活动。若委托物品或部分零件被涉及列入破产处理或资产偿还案件，或未以正常程序支付关税的进口产品，所有相关资讯绝对需告知交予拍卖会。
- 4) 第三地区国家的收件，委托人授权并委托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遵循海关程序进行清关并支付完毕进口营业税款项。无论是在奥地利或其它国家(竞拍活动地区)之海关关税、清关及其它相关费用的发生，由委托人承担。其衍生费用将于委托物品销售后的发票上一同结算核销。
- 5) 委托人其经过协议的条件及个人资讯会被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绝对严格保密处理，基本上不另转交。但若有第三方于有可信证据下，要求拍卖会提供委托品的所有权证明，而该委托品之委托人的所有权却无法澄清证明该情况下，拍卖会将有提供该委托人的名字及地址。
- 6) 欲参与竞投的特定物件若未以自费透过邮寄或专人投递服务寄予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拍卖会将会先负担该邮寄费用，直到与委托人结算帐目时，该费用将于委托物品销售后的帐单上一同核销计算。若委托物件无竞拍出，该费用将在委托者取回委托物件时结算。
- 7) 委托物件的估价及专业阐释由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的专家进行。于目录上设定的起价及估价(Estimate)透过拍卖会订立。委托人会收存一份由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为其所交付物件订立的起价及估价金额与描述文件。
- 8) 委托人以此澄清，同意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能将其交付的拍品进行清洁及小型保养维修。清洁或保养维修行为产生的费用于在最低估价(Estimate)10%内或最高至 300 欧元，可不需向委托人磋商知会而直接进行。该产生的费用将于委托物品销售后的帐单上一同核销计算。若委托物件无竞拍出，该费用将在委托者取回委托物件时结算。
- 9) 委托人有责任对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及拍卖销售者，负起相关交付物件的过失之处，特别是有关该物件的保证、材质、现况描述及年代资讯。
- 10) 已交付物件的所有权直到拍卖落槌时仍属委托人。拍卖的落槌将保留该所有权，直至该购买全额支付完成后，该物件的所有权即移转予采购人。物件于交付时、仓储或展示参观可能发生的损伤，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原则上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损伤根据由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蓄意或过失之行为所造成。为避免可能性的问题产生，所有委托之物件均有义务以最低鉴价（估价）之 1.5%(含税)的金额计算投保。该产生的费用将于委托物品销售后的帐单上一同核销结算。根据法律规定，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 拍卖会只有限度对最低估价金额之责任承担。

11) 摄影作品及框架艺术作品之原件的销售人，有责任根据§ 16b UrhG奥地利法律规定，负担相关服务费。根据该委托原件的最高销售金额，以该法律条款之百分比税率计算费用。若销售金额低于2500欧元，则不列入此条例原则。该附加费用将会在委托人结算发票一同计算扣除。若有其他法规条例针对此例，有其他相关规定之费用产生，将一同根据§ 16b UrhG条例进行。

12) 委托人于此同意，其交付的物件能做影像拍摄使用并被公开。相片影像权将由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持有。

13) 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有权，将未拍卖出的物件直至拍卖会后的8周期间，以会后销售的方式提供出售。最低销售金额为有效根据与委托人协议的底价再加上服务费用。

14) 采购人于款项支付上的延迟及拒绝，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方面，并无对委托人的支付义务。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进一步保留权力，可将未被支付款项的委托物件，无需向委托人磋商知会而提供销售予其他出价者。

15) 竞拍拍品款项的支付，将会扣除协议的服务费用、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于拍品交付后可能产生的成本及因销售金额入帐的收费。

16) 拍賣會的程序及許多相關細節根據我們於目錄上及我們首頁上的競投拍賣條款公開闡釋：
www.leitz-auction.com

17) 此委托人竞投拍卖协议条款包含所有委托人与Leitz Photographica Auction拍卖会的协议。口头附加协定并不具效用。任何更动皆需有效签署的书面模式。

18) 若某一条款整条或部分无效，其它条款的有效性仍不受影响。任何因翻译缺失造成的争议或不清楚之处，德语版本的竞投拍卖协议条款具最终有效性。

Leica Camera Classics GmbH
Westbahnstraße 40, Wien, Österreich
Tel: + 43 1 523 56 59
Fax: + 43 1 523 56 59 88
Mail: info@leitz-auction.com
www.leitz-auction.com